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 东热 公告编号：2013-043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3年6月7日、13日、1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石家庄市国资委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署了《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将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北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电投集团公司。

经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各银行进行了债务重组。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公司获得债务重组收益56,670.55万元，资产负债率将大幅

下降，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同时，公司拟向中电投集团公司、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18,390.80 万股（含 18,390.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对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的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信息公司均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见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信息网，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债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对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